

股票代码： 000030、200030
公告编号： 2008-072

股票简称： S*ST 盛润、 *ST 盛润 B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以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，会议由王建宇董事长主持，公司董事王建宇先生、余德山先生、谢衡先生、丘晓彤先生及独立董事班武先生、潘承东先生、邵良志先生参加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；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停计 2008 年度对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款项所孳生的全部利息的议案：

根据 2001 年 8 月 30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本公司（原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签订的《关于解除莱英达担保责任及深中华重组的框架协议》以及双方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之约定，停计 2008 年度深中华欠我司款项所孳生的全部利息。

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10 月 22 日